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三）下午 12：30 至 13：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

主 席：趙校長涵捷(林副校長信鋒代理)

紀錄：楊珩輔導員

出席者：

| | | |
|--------|---------------------|---------|
| 朱副校長景鵬 |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邱組長翊承代理) | 郭教務長永綱 |
| 林學務長穎芬 | 許院長芳銘 | 吳院長冠宏 |
| 潘院長文福 | 徐院長秀菊 | 張院長文彥 |
| 廖主任永堃 | 蔣明珊教師代表 | 洪于茜教師代表 |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范文瑜

列席者：

| | | | |
|--------|--------|-------|--------|
| 蘇組長鈺楠 | 王祥瑋輔導員 | 楊珩輔導員 | 董宜樺輔導員 |
| 黃靖純輔導員 | 鍾雅琳輔導員 | | |

請假人員：

| | | | |
|-------|-------|------|---------|
| 石院長忠山 | 黃院長武元 | 陳院長復 | 黃琬雅教師代表 |
|-------|-------|------|---------|

壹、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業務概況

一、資源教室王輔導員祥瑋報告本校資源教室學生概況報告(略)。

委員回應：

【林副校長信鋒】

一、建議可以加入特教生佔該院學生的比例作為參考數據。

二、有心理方面問題的 15 至 24 歲的學生越來越多，希望可以提高施測的比例至七成，以利後續服務。教育部政策有意提高心理師配比，從 1200:1 提高至 900:1，由此可見教育部對心理健康的重視，希望師長能鼓勵學生接受服務。

【廖主任永堃】

建議增加資源教室已執行或即將執行的工作報告，以利委員了解資源教室運作。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113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校 113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 二、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審議之。

委員回應：

【林主任信鋒】

是否有經過委員建議後的前後對照表格可以參考？

【黃輔導員靖純】

去年修正表格時已有以郵件方式寄出前後對照表給委員參閱，故本次附件並無附上對照表。修改內容包含「服務對象說明」、「編列項目調整」及「洄瀾學院名稱」。

【林主任信鋒】

是否有和外校不一樣的地方？

【黃輔導員靖純】

因特殊教育方案為比較大的重點執行項目，因此各校之間應無太大差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 案由：「113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委員回應：

【林副校長信鋒】

學校的相關部門是否有資格進行身障學生鑑定？

【董輔導員宜樺】

學生欲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會先由五位輔導員針對學生狀況收集資料，將資料提供給分區學校特教中心，由中心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鑑定委員會。

【廖主任永堃】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鑑定已持續十年左右時間，過去直接採認學生高中階段的特殊教育身分，現在高中生進入大學時所持之特殊教育學生證明有效期僅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為止，因此大學階段需重新進行鑑定，會由學校提報給各鑑輔分區，並負責初審工作。資源教室輔導員負責轉介與提報，特教中心負責邀請醫師及學者專家等專業人員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送至教育部指定之總召學校進行複查，最後報至教育部進行核定。

【林副校長信鋒】

如果是轉學生是否還需要重新進行鑑定？

【廖主任永堃】

若在原學校已通過鑑定，轉學生直接採認，無須重新進行鑑定。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 案由：「113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編列計畫」，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狀況。
- 二、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須於 11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列經費申請表。

委員回應：

【廖主任永堃】

建議增加經費執行狀況的百分比，是否有流用的狀況，以判斷經費合理性或經費是否充足。

【董輔導員宜樺】

下次會議會按照委員建議加上百分比。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 案由：訂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補助基準表「課業輔導鐘點費」標準，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 一、有關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補助基準表(附件四)：「項目五、課業輔導鐘點費」備註說明：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
- 二、資源教室課業輔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辦法」，主要針對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於必(選)修科目之學習，因其障礙而導致的學習困難、學習成就低落等所提供之服務。
- 三、依據前述第一點執行並訂定「課業輔導鐘點費」標準，通過後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 類別 | 現行課輔鐘點費 | 擬修訂課輔鐘點費 | 備註 |
|------|---------|----------|----------------|
| 教授 | 995 元/時 | 995 元/時 | 依教育部規定 |
| 副教授 | 855 元/時 | 855 元/時 | |
| 助理教授 | 795 元/時 | 795 元/時 | |
| 講師 | 725 元/時 | 725 元/時 | 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 |
| 碩士畢業 | 300 元/時 | 400 元/時 | |
| 學士畢業 | 200 元/時 | 300 元/時 | |

委員回應：

【廖主任永堃】

有些學生是請同學幫忙輔導，因課輔老師尚未畢業，此會議是否能訂定大學及研究所

在學生的課輔鐘點費標準？若學生為大學在學生，是否將鐘點費訂到「高中畢業」的門檻？

【董輔導員宜樺】

經詢問教育部專員，專員請示教育部會計處後，建議若是請大學在學生作為課輔老師，則預算編列上應以「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費用認定，並以最低時薪作為核發標準，因此對於同教育階段在學生進行課輔的行為不適用於上表。然而目前教育部並無針對此事訂定明確法規，若之後法規訂定完成，資源教室會依法規規定核發。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貳、臨時動議

【廖主任永堃】

- 一、特殊教育法於今年六月進行修訂，本委員會於新法中屬於「應設」而非「得設」，可能需要修訂新的組織規程。「資源教室」的名稱正式列入特殊教育法，成為大專院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的專責單位，需討論是否將資源教室納入組織規程。
- 二、此次修法後連帶的 36 個子法會於年底修訂完成，包含鑑定、服務、交通費補助等均會因應子法修訂而有調整。

【林副校長信鋒】

將會配合法規修訂進行調整。

參、散會： 13 時 00 分

113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一、依據

- (一) 民國103年6月18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之。
- (二) 民國102年7月12日特施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三) 民國107年10月02日臺教學(四)字第1070174894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四) 民國110年09月16日臺教學(四)字第1100112667A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滿足其個別學習需要，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

三、本年度工作重點說明

- (一) 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二)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 (三) 召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四)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鑑定
- (五)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業及職業轉銜支持與輔導
- (六) 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專業知能培訓與各項會議
- (七) 打造友善校園環境，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特教知能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主題工作坊等相關服務。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一) 教務處：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年成績不及格之通報。
- (二) 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保障住宿、資源房申請及住宿關懷等。
- (三) 國際事務處：協助了解身心障礙國際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將名單整合通報系所與資源教室，並提供相關支援措施作為學生輔導資源。
- (四) 總務處：就醫交通協助、無障礙停車證申請、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 (五) 洄瀾學院：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體育及英文替代課程。
- (六) 院系所：

1. 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導師、系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七) 諮商中心：

1.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協助輔導員瞭解自我協談特質，並協助其突破接案瓶頸，提昇晤談能力。
2. 身障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

(八) 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本校佔地251公頃校區廣闊，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利用資源教室，提供適切之環境規劃特別設置位於教學區中心位置——學生活動中心B側1樓。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為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資源教室內部同時包含行政辦公區、輔具器材設備室、圖書休憩室、課輔教室及活動教室等空間，分別敘述如下：

- (一) 行政辦公區：位於活動中心B112教室，資源教室輔導員及組長、主任辦公、會議空間。
- (二) 輔具器材設備室：位於活動中心B119教室，管理、保養輔具及資源教室相關器材設備。
- (三) 圖書休憩室：位於活動中心B130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及特教學生閱覽圖書、使用電腦列印進行個人作業，以及進行桌遊、交誼活動等休憩使用。
- (四) 課輔教室：位於活動中心B120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及特教學生進行課業輔導、考試調整協助、自習；也可供視障生進行報讀、聽障生操作調頻輔具。
- (五) 活動教室：位於活動中心B102、B129教室，供資源教室舉辦活動(迎新、送舊)、工作坊，以及每周辦理桌遊活動時使用，平時作為晤談與測驗空間。

八、辦理期程

- (一) 特殊教育方案以年度為執行單位。
- (二) 每學期訂定及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
- (三)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ISP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等人員參與。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 (一) 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十一、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實施方案

| 方案項目 | 內容(含辦理期程、經費預算來源、預期成效說明) |
|------------|--|
| 特殊教育生活協助服務 | <p>(一) 協助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及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以及因障礙所造成之特殊需求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協助。</p> <p>(二) 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服務：聯結學校生活輔導組，主動協助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p> <p>(三) 社交活動參與服務：定期舉辦期初迎新、期末同樂會、紓壓小聚會、主題工作坊以及安排各項特殊教育知能交流及義務服務活動。</p> <p>(四)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以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借閱、觀賞。</p> <p>(五) 醫療照護協助：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健康中心與校外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提供上班期間需緊急就醫之交通服務與需要定期復健之就醫協助。</p> <p>(六) 特教宣導：宣導特教理念，落實「無障礙」學習環境，藉由各種靜態、動態之活動，讓大家認識、尊重了解身障生特質，進而接納、尊重、關懷與肯定，進而了解其需求與必要的協助。</p> |
| 與支持服務 | <p>(一) 志工協助：資源教室主動邀請校內學生提供自願性之課堂學習協助，服務項目包括課堂錄音、錄影以及課堂溝通協助等。</p> <p>(二)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學生可依據其實際上之特殊需求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及學習之各項協助，例如：報讀、課堂筆記抄寫及手語翻譯等服務。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p> <p>(三) 課業輔導服務：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不宜超過六小時。</p> <p>(四) 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針對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之需求，適時聘請點字、專業手語翻譯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p> <p>(五) 輔具申請服務：學生可依據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提出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後，申請所需之學習輔具。</p> <p>(六) 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p> <p>(七)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p> |
| 轉銜服務 | <p>(一)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p> <p>(二) 新生入學適應：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周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新生關懷、迎新活動、新生座談會等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p> |

| | | |
|------|------|---|
| | | <p>(三) 就業輔導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職涯探索相關講座及會談；依學生個別需求，於學生畢業前一年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與學務處畢僑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及生涯規劃。</p> <p>(四) 畢業生就業追蹤：主動追蹤六個月內畢業生求職狀況，定期公告最新活動訊息，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p> |
| | 諮詢服務 | <p>(一) 諮詢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p> <p>(二)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諮商組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協助。</p> <p>(三)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p> |
| 人力支援 | | <p>(一) 本校一級單位諮商中心下設資源開發組為專責單位，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並設置組長一人為專責人員。</p> <p>(二)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徵聘五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辦理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服務、課業學習協助服務、轉銜服務、諮詢服務，以及相關行政工作。</p> |
| 行政支持 | | <p>(一) 建立之支持網絡，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p> <p>(二) 教務處：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年成績不及格之通報。</p> <p>(三) 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保障住宿及資源房申請。</p> <p>(四) 國際事務處：協助了解身心障礙國際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將名單整合通報系所與資源教室，並提供相關支援措施作為學生輔導資源。</p> <p>(五) 總務處：就醫交通協助、無障礙停車證優惠、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宿舍環境改善等。</p> <p>(六) 洄瀾學院：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體育及英文替代課程。</p> <p>(七) 院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導師、系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p>(八) 諮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協助輔導員瞭解自我協談特質，並協助其突破接案瓶頸，提昇晤談能力。 2. 身障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 <p>(九) 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p> <p>(十)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主持並審議及推動全校性特殊教育方案。</p> |

| | |
|----------------|--|
| 空間及環境規劃 | <p>(一) 規劃及督導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使用情形，期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p> <p>(二) 配合學校辦理無障礙資訊系統，改善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p> |
| 其他相關服務 | <p>協助身障生社會參與服務：締結校內社團及本校社會參與中心相關活動。</p> |

113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112667A 號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滿足其個別學習需要，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四、年度工作重點

- (一)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二) 辦理 113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 (三) 聯繫各行政單位及系所整合資源。
- (四) 實施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同理。
- (五) 針對除了智能障礙、發展遲緩之所有障別(共11類)辦理主題性活動，增強其社會化與環境適應能力。
- (六) 身心障礙學生輔具、器材購置及借用。
- (七)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管理、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各項輔導工作。
- (八)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及追蹤輔導工作。
- (九) 辦理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五、年度工作內容行事曆

| 學期 | 月份 | 11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備註 |
|------------|-----|--------------------------------------|-------------------|
| 112 學年度下學期 | 2 月 | 1. 聯絡需鑑定學生並簽立鑑定同意書，至特教通報網通報鑑定學生。 | |
| | | 2. 規劃 112-2 學期活動。 | |
| | | 3. 辦公室及課輔教室環境、器材、公務檔案、學生資料整理。 | |
| | | 4. 學生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第一階段申請，舉辦評估會議。 | 學期 1~4 週，學生需繳交申請書 |
| | | 5. 學習輔具器材借用。 | |
| | 3 月 | 1. 建立、更新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 |
| | | 2. 招募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並舉辦培訓活動與說明會。 | |
| | | 3. 收集學生課表，並發放授課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 | |
| | | 4. 舉辦期初聯誼暨慶生活動。 | |
| | 4 | 1. 課業輔導學習成效期中評估。 | |

| | | |
|-------------------------|--------------------------------------|------------------------------------|
| 月 | 2. 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3. 113 學年度資源房宿舍協助申請。 | |
| | 4. 發放期中 ALL PASS 餅乾，關懷學生期中考學習狀況。 | |
| | 5. 申請期中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 |
| | 6. 學生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第二階段申請，舉辦評估會議。 | 學期 8~11 週，學生需繳交申請書 |
| | 7.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三。 | |
| | 5 月 | 1. 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 (公告並提醒學生)。 |
| 2. 112 學年度畢業生個別晤談及轉銜輔導。 | | |
| 3. 舉辦特教宣導及主題性工作坊。 | | 針對除了智能障礙、發展遲緩之所有障別(共 11 類)全校性宣導活動。 |
| 4.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四。 | | |
| 6 月 | 1. 113-1 學期學生修課網路初選，提醒並關懷課業困難學生。 | |
| | 2. 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及課輔期末檢討會。 | |
| | 3. 申請期末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 |
| | 4.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 |
| | 5. 舉辦送舊暨慶生會活動。 | |
| | 6. 單位財產盤點，年限已過且鮮少使用者報廢處理。 | |
| 7 月 | 1. 檢討 112-2 學期特殊教育執行情形。 | |
| | 2.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特教通報網填妥畢業生轉銜資料)。 | |
| | 3. 規劃 113 學年度業務工作。 | |

| 學期 | 月份 | 例行性工作項目 | 備註 |
|-----------------------------------|------------------------------------|---|--------------------|
| 113 學 年 度 上 學 期 | 8 月 | 1. 於開學前個別關懷新生，並寄送資源教室新生手冊，提供就學前各項所需資料及資源教室的諮詢與服務。 | |
| | | 2. 辦公室、課輔教室器材和環境整理；及公務檔案、學生資料整理。 | |
| | | 3. 上半年成果報告編撰。 | |
| | 9 月 | 1. 聯絡需鑑定學生並簽立鑑定同意書，特教通報網通報鑑定個案。 | |
| | | 2. 建立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 |
| | | 3. 舉辦新生座談會暨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 |
| | | 4.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特教通報網填妥新生資料)。 | |
| | | 5. 辦理新生座談會活動，協助校園適應。 | |
| | | 6. 學生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第一階段申請並舉辦評估會議。 | 學期 1~4 週，學生需繳交申請書 |
| | | 7. 收集學生課表並發放授課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 | 9~10 月通知學生領取發送 |
| | | 8. 招募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並舉辦培訓活動與說明會。 | |
| | | 9. 學習輔具器材借用。 | |
| | | 10. 期初迎新暨慶生會活動。 | |
| | | 11. 召開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之現有設費報告暨經費申請說明會議，輔導系所提出需求。 | |
| | 10 月 | 1. 本校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開放申請。 | 10/1~10/31 |
| | | 2. 確認及更新特殊教育學生名冊。 | |
| | | 3. 發放期中 ALL PASS 餅乾，並關懷學生期中考學習狀況。 | |
| | | 4.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一。 | |
| | | 5. 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6. 申請期中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 |
| | | 7. 學生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第二階段申請並舉辦評估會議。 | 學期 8-11 週，學生需繳交申請書 |
| 11 月 | 1. 申請 114 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 | |
| | 2. 課業輔導學習成效期中評估。 | | |
| | 3. 辦理特教宣導與主題性工作坊。 | 針對除了智能障礙、發展遲緩之所有障別(共 11 類)全校性宣導活動。 | |

| | | | |
|---------|----|-------------------------------|---------------|
| | | 4.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二。 | |
| | | 5. 調查半年內畢業生動向追蹤。 | |
| 12 月 | 1. | 舉辦期末冬至或聖誕節暨慶生會活動。 | |
| | 2. |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結算報部(配合會計年度關帳)。 | 計畫執行結束兩個月內報部。 |
| | 3. | 113-2 學期學生修課網路初選,提醒並關懷課業困難學生。 | |
| | 4. | 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及課輔期末檢討會。 | |
| 1 月 | 1. | 申請期末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 |
| | 2. | 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編撰。 | |
| | 3. |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 |
| | 4. | 檢討 113-1 學期特殊教育執行情形。 | |

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113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編列計畫

一、113年度經費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執行時間：113/01/01-113/12/31

| | 經費項目 | 核定經費總額 | 教育部補助金額 (90%) | 學校自籌 配合款金額 (至少 10%) |
|-----|-----------------------------|------------------|------------------|---------------------------|
| 人事費 | 輔導人員費 | 3,500,000 | 3,150,000 | 350,000 |
| 業務費 |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 920,000 | 828,000 | 92,000 |
| | 教材及耗材 | 360,000 | 324,000 | 36,000 |
| | 課業輔導鐘點費 | 225,000 | 202,500 | 22,500 |
| | 學生輔導活動費 | 240,000 | 216,000 | 24,000 |
| | 會報經費 | 70,000 | 63,000 | 7,000 |
| | 交通費 | 0 | 0 | 0 |
| | 招收身障生甄試入學補助 (經常門不分項，免自籌) | 320,000 | 320,000 | 0 |
| 資本門 | 行政事務設備 及教學設備費 | 50,000 | 45,000 | 5,000 |
| 雜支 | 雜支 (輔導經費業務費總額 6%) | 108,900 | 98,010 | 10,890 |
| | 配合款(人事費) | | | 350,000 |
| | 配合款(業務費) | | | 181,500 |
| | 配合款(資本門) | | | 5,000 |
| | 配合款(雜支) | | | 10,890 |
| | 總 計 | 5,793,900 | 5,246,510 | 547,390 |

二、經常門使用計畫

| 經費項目 | 預期編列金額 | 使用單位 | 實施計畫 |
|-----------------|-----------|------|---|
| 輔導人員費 | 3,500,00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源教室各項業務。 2. 依規定編列五名輔導員。 3. 依規定發予考核福利金。 |
|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 920,00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聘用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服務人員。 2. 安排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需要之協助同學。 3.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手語翻譯員。 4.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 |
| 教材及耗材費 | 360,00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之視聽圖書資料及電子軟體。 2. 購置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及學業輔助輔具、生活輔助輔具等協助性用品耗材。 3. 購置辦公所需事務、文具等用品。 |
| 課業輔導鐘點費 | 225,00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學生提出需求申請，審核通過後依辦法進行。 2. 提供身障生課業輔導手語翻譯。 |
| 學生輔導活動費 | 240,00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各項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銜輔導等相關活動。 2.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協助同學培訓、新進學生始業活動、特殊教育鑑定等相關活動。 3. 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如誤餐、點心、材料、講師鐘點、住宿、交通、活動制服等。 |
| 會報經費 | 70,00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各項與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相關會議之開銷，包含新生座談會、個別化支持計劃會議、課業輔導暨同儕審查會議、個案討論會議等。 2. 舉辦資源教室工作會報之開銷，包含誤餐、茶水及專家出席費等。 3.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出差旅費。 |
| 交通費 | 0 | 無 | 本校目前未有符合申請條件之身心障礙學生，故不申請交通費。 |
| 雜支 (業務費總額6%) | 108,90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外其他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出，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設備器材、行政辦公設備器材維護清潔費用等。 3. 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如誤餐、點心、材料、講師鐘點、住宿、交通、活動制服等。 4.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出差旅費。 |

| 經費項目 | 預期編列金額 | 使用單位 | 實施計畫 |
|----------------------------|---------|---|---|
| 招收身障生甄試 入學補助 業務費/不分項 | 320,000 | 台灣系、社會系、 藝創系、觀遊系、 藝設系、體育系、 資工系 | 不分項總計：320,000 元 台灣系：20,000 元 社會系：40,000 元 藝創系：40,000 元 觀遊系：40,000 元 藝設系：20,000 元 體育系：20,000 元 資工系：40,000 元 資源教室：100,000 元 |
| 經常門小計 | | | 5,743,900 |

三、資本門使用計畫

| 經費項目 | 預期編列金額 | 使用單位 | 實施計畫 |
|------------------|--------|------|---------------------------|
| 行政事務設備 及教學設備費 | 50,000 | 資源教室 | 購置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行政事務設備或教學設備。 |
| 資本門小計 | | | 50,000 |

四、113 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與 111 年度使用經費金額之比較

| | 經費項目 | 113 年度 核定經費總額 | 111 年度 經費使用金額(項目使用比例) |
|-----|-----------------------------|------------------|--------------------------|
| 人事費 | 輔導人員費 | 3,500,000 | 3,000,000(100%) |
| 業務費 |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 920,000 | 647,702(64.77%) |
| | 教材及耗材 | 360,000 | 393,703(100.18%) |
| | 課業輔導鐘點費 | 225,000 | 133,991(78.69%) |
| | 學生輔導活動費 | 240,000 | 269,168(102.74%) |
| | 會報經費 | 70,000 | 70,119(100.17%) |
| | 交通費 | 0 | 0 |
| | 招收身障生甄試入學補助 (經常門不分項，免自籌) | 320,000 | 333,215(98%) |
| 資本門 | 行政事務設備 及教學設備費 | 50,000 | 48,858(97.72%) |
| 雜支 | 雜支 (輔導經費業務費總額 6%) | 108,900 | 117,120(102.99%) |
| | 總 計 | 5,793,900 | 5,013,876(92.87%)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

| 項目 | 障礙學生人數 | 工作人員數 | 補助經費 | 備註說明 |
|-----------------|---|--|--|--|
|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四計算) 1人至5人 6人至10人 11人至15人 16人至20人 (以下類推) | 助理人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以下類推) | 40,000元 80,000元 120,000元 160,000元 (以下類推) | <p>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共分為：</p> <p>(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p> <p>(二)手語翻譯員。</p> <p>(三)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p> <p>二、協助同學應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p> <p>三、本項經費配合需要彈性聘用，無需限定1人1年1聘，聘用人員之薪資得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另依相關法規需支應之勞保費用，得於本項經費中支應。</p> <p>四、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2：1之比例核算。</p> <p>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5點第1款第1目之4規定，於4月30日前提交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p> |

| | | | | |
|------------------|--|--|----------------|--|
| <p>五、課業輔導鐘點費</p> | <p>各類障礙學生 (不包括肢障學生)</p> <p>1 人至 3 人 4 人至 7 人 8 人至 12 人 13 人至 20 人 21 人至 30 人 31 人至 40 人 41 人至 50 人 51 人至 60 人 61 人以上</p> | <p>全年授課鐘點數不得超過</p> <p>120 小時 180 小時 240 小時 300 小時 360 小時 420 小時 480 小時 540 小時 600 小時</p> | <p>比照授課鐘點費</p> | <p>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p> <p>二、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可從本項經費中勻支，鐘點費支給標準為 600 元。</p> <p>三、本項經費應以學生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之學習需求優先支應，請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經學校召開會議審核後排課，並應儘可能集中學生上課以利節省經費。</p> <p>四、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但手語翻譯時數不在此限。</p> <p>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之 4 規定，於 4 月 30 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p> |
|------------------|--|--|----------------|--|